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292號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啓通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

被 告 蔡明基即紅葉山莊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292號給付電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費資訊查詢資料、被告簽立之承諾書、113年8月至113年11月之繳費

01 憑證、電費帳務管理系統欠費查詢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3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
04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諾
05 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63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被告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書記官 但育緬
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但育緬